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6)

延長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時限

謹此提述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顧人樑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辭任」)後，董事會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等均無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故人數降至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規定之最低人數。此外，審核委員會之成員人數由三名降至兩名，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之最低人數。根據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本公司應於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3.10A及3.21條之規定後三個月內(即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或之前)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過去數月，本公司一直致力物色人選以填補辭任後之空缺。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完成委任一名額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之甄選、招聘及提名程序。

本公司將努力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之星期內委任合適人選，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建寶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建寶先生、蔡秀滿女士、張文彬先生、王慶三先生及朱天相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忠先生及王憲章先生。